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大股份”）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集团”）的通知，同大集团已于2020年8月1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20,000.00	5.55%	1.82%	否	否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620,000.00	5.55%	1.82%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29,180,769	32.86%	20,010,000.00	21,630,000.00	74.12%	24.36%	0	0	0	0
合计	29,180,769	32.86%	20,010,000.00	21,630,000.00	74.12%	24.3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同大集团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融资金额（单位：万元）	质押股数（单位：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属于补充质押（填是或者否）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名称	资金来源及偿付能力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7409	1014	34.75%	11.42%	否	否	2017.06.29	2020.12.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天水路证券营业部	用销售收入正常偿还
	第一大股东		120	4.11%	1.35%	否	是	2018.6.22	2020.12.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天水路证券营业部	用销售收入正常偿还
	第一大股东	1800	270	9.25%	3.04%	否	否	2020.8.7	202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用销售收入正常偿还
	第一大股东	1970	360	12.34%	4.05%	否	否	2020.8.3	2021.08.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用销售收入正常偿还

	第一大股东	1590	237	8.12%	2.67%	否	否	2020.8.10	2021.7.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用销售收入正常偿还
	第一大股东	1000	162	5.55%	1.82%	否	否	2020.8.11	2021.8.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用销售收入正常偿还
合计		13769	2163	74.12%	24.36%						

3、本次质押未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函告，其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同大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

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同大集团告知函；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